

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本園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13.08.08屏府民法字第11300830240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制定。

一、本辦法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小附設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。

三、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學費：支付本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（二）雜費：支付本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
（三）代辦費：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1.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、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。

2. 活動費：辦理教學、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。

3.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相關費用。

4.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相關費用。

5. 延長照顧服務費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
（四）代收費：本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：

1.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

2. 家長會費：成立家長會者，其家長會行政、業務及相關費用。

3. 其他費用：

（1）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。

（2）參加校外教學者，其保險費、車資（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）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。

本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；其收費項目及額度，由屏東縣政府另之。

本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向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；並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收費項目。

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，應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本園不得強制要求。

四、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，得整學期收取。

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，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，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。

本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、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，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。

五、幼兒中途入本園，本園應依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